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74號

異 議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相 對 人 謝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9677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967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收受後，於同年10月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向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

01 系爭保險契約），惟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臻完備，縱使終止
02 系爭保險契約，亦不危害相對人生存權，且購買補充營養品
03 並非療程所必須，系爭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
04 同）12萬5,970元，可有效終局滿足部分債權，並未違反比
05 例原則，原處分駁回對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顯有違
06 誤，求為廢棄等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0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1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4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5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6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7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8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9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異議人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0571號債權
22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富邦人壽公
23 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
24 96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5 經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富邦人壽公司
26 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
27 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
28 行卷第9頁至第14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49頁至第50
29 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原處分固以相對人罹有重病，系爭保險契約已進入免繳保費
31 狀態，每年可領取6萬元，如領取三年將遠逾解約金所得，

01 終止契約有違比例原則等節為由，予以酌留，而駁回異議人
02 對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然而，依據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
03 所載（見執行卷第49頁），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共有
04 兩筆，其中已進入免繳保費狀態、每年可領取6萬元之保險
05 契約，其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且無保價金，不在本
06 次扣押命令範圍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
07 卷第29頁），足見並非系爭保險契約，況且，系爭保險契約
08 主契約並非健康險、醫療險，且無該類附約（見執行卷第50
09 頁），是否係相對人維持生活所必需，並非無疑；更遑論系
10 爭保險契約解約金額高達十餘萬元，如逕認不能強制執行，
11 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異議人，亦非公允。異議意旨指
12 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處分，發回
13 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霽恩

24 附表：

25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鑫 富利增額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00	謝敏惠/蔡佩瑜	12萬5,970元	執行卷 第50頁